

正 本

檔 號：102048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1265
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楊美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3327

受文者：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23132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工會函詢事業單位於假日指定全體員工參加專業化
銷售課程適法性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工會102年3月25日富邦金控工會字第102037號函辦理。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三、次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8月18日（81）台勞動2字第25381號函釋：「一、查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至於勞工每7日之休息日數較1日為多時，其超過1日之部分，是否為例假，應視勞雇雙方之約定而定。二、事業單位舉辦之各項訓練，如係由勞工自由參加，其不參加雇主亦未予以不利待遇或其訓練內容與勞工工作無直接關連或不參加訓練亦不對勞工工作之遂行產生具體妨礙，則其訓練時間無庸計入工作時間。本案事業單位舉辦之訓練時間是否須計入工作時間，應就個案事實依前開原則認定。」
- 四、復按該會81年1月6日（81）台勞動2字第33866號函釋：「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其給與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又訓練時間與工

裝
訂
線

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五、承上，依上開規定，倘公司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專業化銷售課程，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其薪資給付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惟不得於例假日排定之，否則將有違法之虞。

正本：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副本：

局長陳業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文另立
食序可
得權

擬公告 工會網站上

